合同编号：【保管合同编号】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与

【保管行全称】

（作为资金保管机构）

【信托名称】

之

资金保管合同

中国【】

【】年【】月

目录

[1 定义 2](#_Toc42439)

[2 保管关系的建立 2](#_Toc42440)

[3 信托账户中资金的管理方法与标准 2](#_Toc42441)

[4 信托账户的开立和保管 3](#_Toc42442)

[5 信托资金的管理 3](#_Toc42443)

[6 回收款的划付 6](#_Toc42444)

[7 信托账户中资金的运用 7](#_Toc42445)

[8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及其预留印签和签章 8](#_Toc42446)

[9 会计核算 12](#_Toc42447)

[10 保管报告 13](#_Toc42448)

[11 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14](#_Toc42449)

[12 受托人的承诺 15](#_Toc42450)

[13 资金保管机构的陈述与保证 16](#_Toc42451)

[14 资金保管机构的承诺与确认 16](#_Toc42452)

[15 赔偿与免责 18](#_Toc42453)

[16 资金保管机构的更换 19](#_Toc42454)

[17 资金保管机构的服务报酬和费用 20](#_Toc42455)

[18 税负承担 22](#_Toc42456)

[19 保密责任 22](#_Toc42457)

[20 不可抗力 23](#_Toc42458)

[2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3](#_Toc42459)

[22 有限追索和诉讼禁止 24](#_Toc42460)

[23 合同的转让 24](#_Toc42461)

[24 通知和送达 25](#_Toc42462)

[25 修改和弃权 26](#_Toc42463)

[26 条款的独立性 27](#_Toc42464)

[27 合同生效与终止 28](#_Toc42465)

[附件一：《主定义表》 29](#_Toc42466)

[附件二：分配指令格式 29](#_Toc42467)

[附件三：划款指令格式 30](#_Toc42468)

[附件四：回收款通知/收款通知格式 31](#_Toc42469)

[附件五：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 32](#_Toc42470)

[附件六：资金保管机构的预留印鉴 33](#_Toc42471)

[附件七：月度资金保管报告格式 35](#_Toc42472)

[附件八：年度资金保管报告格式 36](#_Toc42473)

【信托名称】之资金保管合同

《【信托名称】之资金保管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

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炯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邮政编码：430015

资金保管机构：【保管行全称】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邮政编码：215028

以上主体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系依法成立及存续的信托公司，具备资产证券化业务特定目的受托机构资格。
2. 【保管行全称】（以下简称“【保管行简称】”或“资金保管机构”）系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在资金保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担任资产证券化业务资金保管机构的主体资格。
3. “受托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委托人”）签署了

“《信托合同》”。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由“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池”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 “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了“《服务合同》”，约定由“【服务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信托合同》”项下的“资产池”进行管理。
2. 双方同意，由“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名称】”提供“信托资金”的资金保管服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提供资金保管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昭共同信守。

# 定义

在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合同附件一《主定义表》中的定义相同。

# 保管关系的建立

“受托人”委托“【保管行简称】”担任“资金保管机构”，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保管行简称】”同意接受“受托人”的委托，担任“资金保管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

# 信托账户中资金的管理方法与标准

**3.1** “资金保管机构”将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信托资金”，确保“信托资金”与“资金保管机构”自有资金、保管的其他资金之间相互独立，确保“信托资金”的安全性。

**3.2** “资金保管机构”将指定其专门的托管部门，并选派具备专业信托资金保管经验的人员为“信托资金”提供保管服务，并对指定服务人员进行严格授权管理。

**3.3** “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人”提交的“分配指令”（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

“划款指令”（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三）进行形式审核，并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册记录，与受托人对账。

**3.4** 除依“受托人”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动用或处分

“信托资金”，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不得挪用“信托资金”，不得将“信托资金” 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和目的。

**3.5** 未经“受托人”书面许可，“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转由第三人保管。

# 信托账户的开立和保管

**4.1** “信托生效日”当天或之前，“受托人”应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专户】”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指定营业机构即“【保管行简称】”为“信托”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账户”，账号为【】，在本“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未经“资金保管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撤销“信托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全部由“受托人”承担。“信托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取现金、不得通兑。

**4.2** “信托账户”的预留印鉴包括“受托人”财务专用章（即“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专户财务专用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名章和“资金保管机构”指定的人名章。其中，“资金保管机构”指定的人名章由“资金保管机构”保管，“受托人”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名章由“受托人”保管。“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更换与“信托账户”有关的预留印鉴时，应事先书面通知本合同相对方。

**4.3** 涉及“信托”的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信托账户”进行。

# 信托资金的管理

**5.1** 设立信托账目

**5.1.1** “资金保管机构”在开立“信托账户”的同时，应为“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建账，在“信托账户”项下分别建立“收益账”、“本金账”和“信托

（税收）储备账”。【如有其他账户，在此处补充】

**5.1.2** “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发送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和“贷款服务机构”在资金汇划附言信息等材料分别记账，并定期与“受托人” 核对。

**5.1.3** “资金保管机构”应在按照“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记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分配指令”、“划款指令”上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并通过传真或扫描方式反馈给“受托人”。

**5.1.4** 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划转管理

**5.1.5** 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

确定“收益账”、“本金账”和“信托（税收）储备账”之间账目处理明细。

**5.1.6** “资金保管机构”应按照“受托人”出具的“分配指令”，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本金账”、“收益账”和“信托（税收）储备账”项下的款项进行记账。

**5.1.7** 关于“信托账户”内资金的划转安排具体以《信托合同》第 8 条、第 9 条的约定为准。

**5.2** 信托账户的结息

“信托账户”内资金按【】%的年利率计息。“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应作为“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资金保管机构”应当于“结息日”结息，并于“结息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记入“收益账”。

**5.3** 合格投资

**5.3.1** “受托人”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应按“《信托合同》的约定投资于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其中，“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商业银行的，则该等商业银行不得为“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且应选择“评级机构”给予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级的商业银行；“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运用于银行间国债现券逆回购和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逆回购的，则选择投资的逆回购期限应不超过【】个月，且应选择“评级机构”给予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级的逆回购交易对手。“受托人” 需在进行“合格投资”当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划款指令”的同时，以传真方式向“资金保管机构”提供合作的商业银行和交易对手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相关的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加盖“受托人”预留印鉴）。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下一个“信托分配日”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注：如有其它合格投资方式，再行对应修改本条款】

**5.3.2** “受托人”进行“合格投资”时应指定“信托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且

“受托人”不得以“合格投资”所形成的存款单或存款账户内资金为他人提供任何担保。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合格投资”而给“信托财产”带来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3.3** “收益账”、“本金账”和“信托（税收）储备账”项下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信托账户”项下。“收益账”、“本金账”和“信托（税收）储备账”项下资金的

“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应直接转入 “收益账”，如果“受托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收入回收款”计入“收益账”。

**5.3.4** 只要“受托人”系按照“《信托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合格投资”的相关审核、划款等职责，则“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 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合格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 回收款的划付

**6.1** 贷款服务机构转付回收款

“受托人”应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信托账户”划付“贷款服务机构”收到的“回收款”，并要求“贷款服务机

构”在资金汇划附言中明确汇入“信托账户”的“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 的金额信息。“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回收款”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由“贷款服务机构”承担。

**6.2** 其他方直接支付回收款

**6.2.1** 如果任何第三方（不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将“回收款”划转至“信托账户”，则“资金保管机构”应在收到该笔“回收款”的次一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受托人”，通知中应说明每一笔“回收款”的付款人、付款时间、付款数额等资金到账情况。【注：此处具体操作方式可根据具体项目中相关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6.2.2** “受托人”在收到本合同第 6.2.1 条项下通知后应以传真方式另行通知

“贷款服务机构”（通知中应说明每一笔“回收款”的付款人、付款时间、付款数额等资金到账情况）并促使“贷款服务机构”收到该通知后，不迟于通知中说明的“信托账户”从任何第三方（不包括“贷款服务机构”）收到“回收款”当日所属的“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服务机构报告日”在向“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人”发送的“月度服务机构报告”中载明“信托账户”依据本合同第 6.2.1 条从任何第三方直接收到的“回收款” 中应分别归入“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金额信息。

**6.3** 划付完成的确认

在“资金保管机构”收到“贷款服务机构”划付的“回收款”和/或本合同第 6.2 条项下划付款项当日，“资金保管机构”应以传真方式向“受托人”发送回收款通知/收款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告知“受托人”资金到账情况，并根据“贷款服务机构”资金汇划附言将转入“信托账户”中的全部“回收款” 分别记入“本金账”和“收益账”。

# 信托账户中资金的运用

**7.1** 支付信托费用

**7.1.1** 为确保“信托费用”的支付，“受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后【】个工作

日内向“资金保管机构”提供“收费文件”（复印件加盖“受托人”公章）；

“信托期间”需支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应提供其他相关依据性文件（复印件加盖“受托人”公章）。

**7.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个“工作日”【】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受托人”发出的“划款指令”以“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支付“信托财产”应付的税收、“信托费用”，并向“受托人”发送划款凭证回单或“法律”准许的其他有效形式的回复，确认“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的变动情况。

**7.2** 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于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个“工作日”【】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受

托人”发出的“划款指令”于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个“工作日”【】前将“信托账户”内相应数额的资金划付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

于当日向“受托人”发送划款凭证回单或“法律”准许的其他有效形式的回复，确认“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的变动情况。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收款账户的信息如下：汇入行名称：支付系统行号：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及其预留印签和签章

**8.1** 预留印鉴和签章

**8.1.1** “受托人”应于“信托账户”开立时，以书面形式向“资金保管机构”提供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五），该通知须加盖【“受托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受托人”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作为“资金保管机构”核对“分配指令”、

“划款指令”的依据。

**8.1.2** “资金保管机构”应于“信托账户”开立时，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提供

【“资金保管机构”业务经办部门的预留印鉴以及“资金保管机构”业务经办部门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章样本】，并注明授权签字人的相应权限，该通知须加盖【“资金保管机构”业务经办部门章和授权签字人的签章（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资金保管机构”的预留印鉴和授权签字人签章样本作为“受托人”确认“资金保管机构”提供的文件的依据。

**8.2** 印鉴、签章或授权的更换

如一方（即“更换方”）更换预留印鉴、签章样本或相关授权时，“更换方” 应向对方（“接收方”）提供新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原件以及变更通知正本；前述新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原件和变更通知正本须加盖“更换方”公章并经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接收方”应于“更换方”变更通知和新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原件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更换方”并电话确认。

该变更通知自“更换方”收到“接收方”传真回函确认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正式生效。在变更通知生效前，双方仍按原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执行。

**8.3**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效力

对于在预留印鉴、签章样本或授权的变更通知生效前依据原预留印鉴、签章样本或授权发送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更换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接收方”收到“更换方”发出的预留印鉴、签章样本或授权的书面变更通知生效之前，原预留印鉴、被授权人和授权签字人的签章或授权继续有效。

**8.4**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送达

**8.4.1**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内容

“受托人”划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之前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书面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该“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应载明：

【“分配指令”或“划款指令”编号、付款账目（“本金账”、“收益账”、 “信托（税收）储备账”）、收款人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大额支付行号、划款金额、划款用途、划款时间、预留印鉴、签章、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应加盖“受托人”的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8.4.2** 送达方式

“受托人”应以【传真】形式将“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发送给“资金保管机构”，同时与“资金保管机构”【电话】确认。“受托人”保留“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正本原件，“资金保管机构”保留“分配指令”、

“划款指令”传真件。“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正本原件应与传真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件】的内容为准。“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资金保管机构”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资金保管机构”留有【】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5**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审核与确认

在收到“受托人”发送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后，“资金保管机构”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在验证后以【电话】形式向“受托人”确认：

**8.5.1** 审核“分配指令”、“划款指令”中的印鉴和签章与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是否相符。

**8.5.2** 审核有关“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如果“资金保管机构”发现“受托人”有关“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的，则“资金保管机构” 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更正并拒绝执行该“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同时“资金保管机构”有权及时向

“银监会”报告。

**8.5.3** 审核“分配指令”、“划款指令”金额是否在“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余额范围内。对于超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余额范围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资金保管机构”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更正并拒绝执行该“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8.5.4**  “资金保管机构”仅对“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核，即“资金保管机构”仅对“受托人”提交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上各要素的齐全和“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各要素内容与受托人同时递交的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附件相关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核，但不对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附件的真实性负责。

**8.6**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执行

**8.6.1** 执行分配指令、划款指令

经审核，“资金保管机构”认定“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无误的，应按

照“受托人”“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规定的时间及时执行“分配指令”、

“划款指令”，办理记账及资金划拨。

**8.6.2** 对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反馈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执行完毕后，“资金保管机构”应于执行完毕

之日通知“受托人”，通知中还应载明“信托账户”内资金的变动情况。

**8.7**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错误

经审核，“资金保管机构”认定该“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有错误的（包括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信托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载明的金额明显错误，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有权暂不执行该“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并应于收到该“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后【】小时内以录音电话形式向“受托人”提出异议通知。“受托人”收到“资金保

管机构”对“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提出的异议通知后，应对“分配指令”、

“划款指令”进行核对，如认为“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无误，即维持“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原有内容的，则应在收到“资金保管机构”提出的异议通知后【】小时内以录音电话形式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收到“受托人”维持原“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通知后，除本合同第 8.5.2 款约定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及“《信托合同》” 第 8 条和第 9 条约定的情形、本合同第 8.5.3 款约定的“信托账户”中余额不足

的情形和本合同第 14.1.10 款约定情形外，应当立即办理资金划拨。同时，

“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人”通知仍有异议时，有权向“银监会”报告。

**8.8**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变更

**8.8.1** 若“受托人”希望变更已发送给“资金保管机构”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则“受托人”应立即电话通知“资金保管机构”，并随后将书面变更通知通过传真发送给“资金保管机构”，该通知内容包括停止执行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编号和替代该“分配指令”、“划款指令” 的新“分配指令”、“划款指令”。

**8.8.2** 在“资金保管机构”收到“受托人”的电话变更“分配指令”、“划款指令” 通知后，若“资金保管机构”尚未执行原“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则 “资金保管机构”应停止执行原“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并根据本合同第 8.4 条、8.5 条、8.6 条约定执行“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第 8.8.1 条的约定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若“资金保管机构”已经执行原“分配指令”、

“划款指令”，则“资金保管机构”应在收到“受托人”电话通知的【】分钟内电话通知“受托人”原“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执行情况，以便 “受托人”实施补救措施。

# 会计核算

**9.1** 信托的会计核算制度

“信托”的会计核算应按照《信托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 号）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9.2** 信托账册的建立

“受托人”为“信托财产”会计核算的责任主体，应按“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对“信托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编制月度、年度会计报表，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信托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同时，“资金保管机构”应就“信托账户”的资金管理独立建账并保管“信托账户”资金管理对应的全套账册；双方管理或保管的“信托”的会计账册，应完全分开，单独编制和保管。

**9.3** 单据保管和账目核对

**9.3.1** 所有银行单据原件由“受托人”保管，“资金保管机构”应在“信托账户” 发生收付款项的次个“工作日”将有关账户资金变动文件传真给“受托人”，“受托人”据此记账；“资金保管机构”保管银行单据的复印件并据此建账，并于每月的前【】个“工作日”内将涉及“信托账户”的上月银行单据原件送达“受托人”。

**9.3.2** 在“信托账户”发生收付款项的当日，“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人”应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就“信托财产”有关会计账目相互进行核对。

**9.3.3** 在每月初的前【】个“工作日”内，“资金保管机构”向“受托人”出具上月银行明细对账单。时间紧急情况下“受托人”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 先行提交银行流水账或者对账单的传真件，“资金保管机构”应尽量予以配合。在收到前述银行明细对账单后【】个“工作日”内，“受托人” 应在核对确认后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银行存款账户确认函。在每月初的前【】个“工作日”内，“受托人”以传真方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上一月度保管账户项下“信托账户”的余额，“资金保管机构”收到后在【】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出具书面核对意见。双方核对不一致时，应共同协商解决。

**9.4** 信托的收益入账和费用列支

**9.4.1** 属于“信托财产”的收益应全额记入，不得少记、漏记。按约定可以列支的费用的支付必须在接到“受托人”的指令后方可执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4.2** 因“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因处理与“信托财产”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在“信托财产”中列支。

# 保管报告

**10.1** 月度资金保管报告

“信托期限”内，“资金保管机构”应于每个“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向“受托人”提供“月度资金保管报告”（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该报告应加盖“资金保管机构”预留印鉴，该报告内容包括前一个“收款期间”内“信托账户” 内以及各账目的资金情况，并加注该“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日”的资金转付情况。

**10.2** 年度资金保管报告

“信托期限”内，“资金保管机构”应于每年 2 月份第一个“工作日”前向“受托人”提供“年度资金保管报告”（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该报告应加盖 “资金保管机构”预留印鉴，该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内“信托账户”内以及各账目的资金情况，并加注上年度各个“回收款转付日”的资金转付情况。

# 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以及“信托生效日”，“受托人”为本合同各方的利益向本合同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1.1** “受托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11.2** “受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 构成“受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相应权利，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受托人”触犯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是裁定；“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

**11.3** “受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并已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和通知手续；已获得银监会颁发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并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将银监会批准其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书面决定以及本次资产证券化信托的注册文件复印件加盖“受托人”公章后提供给“资金保管机构”。

**11.4** 就“受托人”所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似将进行的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根据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受托人”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 受托人的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受托人”向本合同其他各方承诺如下：

**1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信托资金”开立“信托账户”；

**12.2** 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交“资金保管机构”保管；

**12.3**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负责本“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12.4**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提供相关合同、文本，并对其合法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2.5** 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计算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12.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

**12.7**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诚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披露

“信托”的相关信息。

# 资金保管机构的陈述与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以及“信托生效日”，“资金保管机构”为本合同各方的利益向本合同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3.1**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2** “资金保管机构”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资金保管机构”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本合同不会导致“资金保管机构” 触犯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是裁定；“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

**13.3** “资金保管机构”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

**13.4** 就“资金保管机构”所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 资金保管机构的承诺与确认

**14.1** 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资金保管机构”向本合同其他各方承诺如下：

**14.1.1** 配合“受托人”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专户”的名称开立“信托账户”；

**14.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划款指令”相应划转“信托账户” 内的资金；

**14.1.3** 根据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的约定，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

“划款指令”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应的通知进行相应的记账；

**14.1.4** 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合理要求的期间内）有关“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14.1.5** 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提交“月度资金保管报告” 和“年度资金保管报告”，“资金保管机构”应保证其根据本合同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度资金保管报告”和“年度资金保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4.1.6** 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14.1.7** 在收到“受托人”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的通知（该通知应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人”发出的宣布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的通知的复印件）后，立即根据“受托人”发出的关于“信托账户”支付的任何指令进行操作；

**14.1.8** 如果任何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其信用等级，“资金保管机构”应在知悉后应立即通知本合同各方和“评级机构”；

**14.1.9** “资金保管机构”应完整保存与“信托账户”的资金保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信托终止日”后 15 年；

**14.1.10** 监督“受托人”对“信托账户”中资金的管理运用，如发现“受托人”的

“划款指令”违反“法律”以及“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等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第 5.3 款关于“合格投资”范围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银监会”和“评级机构”报告；

**14.1.11** 当“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尽力与被解任的原“受托人”以及继任“受托人”合作，以便继任“受托人”能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4.2** 确认

“资金保管机构”确认，“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的资金用于抵偿

“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本合同任何一方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 赔偿与免责

**15.1** 一般约定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或实质性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

**15.2** 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责任

“资金保管机构”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及时划付资金或“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第 14 条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应赔偿“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

**15.3** 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送“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或“受托人”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第 12 条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应赔偿

“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

**15.4** 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应服从或依赖“受托人”现已或即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对于

“资金保管机构”因遵从和依赖“受托人”做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分配指令”、

“划款指令”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确认的，应由判决或裁决确认的赔偿方对“资金保管机构”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予以赔偿。如果前述赔偿方为“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有权向“受托人”追索。由于“资金保管机构”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恶意不当作为、疏忽或欺诈行为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所遭受的损失和费用，“资金保管机构”应自行承担，“受托人”或其他方无义务对“资金保管机构”予以赔偿。

**15.5** 资金保管机构的免责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或拒绝执行本合同其他各方的指示的，

“资金保管机构”对于“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款约定并不免除“资金保管机构”在本合同项下恶意不当作为、违约、疏忽或欺诈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终止后此条款约定继续有效。

# 资金保管机构的更换

**16.1** 资金保管机构的解任

如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应于该“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则 “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通知（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16.2** 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的委任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资金保管机构”的，应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一经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即成为“资金保管机构”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信托账户”保管职能的承继者，并应承担“资金保管机构”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任何“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一经接受任命，即应做出本合同中“资金保管机构”所应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承诺和确认，

并享有在本合同项下作为“资金保管机构”的全部权利，同时承担全部义务。

**16.3** 被解任资金保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以前，“资金保管机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资金保管机构”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将“信托账户”中的所有资金转入“受托人”在“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开立的新账户，同时尽最大努力给予合作，以便“替代资金保管机构”能够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就“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向“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主张抵销权或反请求权。

**16.4** 更换资金保管机构的费用承担如因“资金保管机构”自身的原因、违约或过错导致“资金保管机构”的更换，

更换“资金保管机构”的费用由被解任的“资金保管机构”承担；否则由“信托财产”承担。

# 资金保管机构的服务报酬和费用

**17.1** 资金保管机构的服务报酬

**17.1.1** “资金保管机构”有权获得“资金保管机构”的服务报酬，该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在“支付日”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每个“支付日”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的服务报酬=该“支付日”前一个“支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如为第一个“支付日”，则按照“信托生效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该“支付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的实际经

过的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17.1.2** “资金保管机构”收取服务报酬的收款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名称：【】

**17.1.3** 未经“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事先书面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不得更改上述报酬和费用；但如提高“资金保管机构”报酬的，还应当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17.1.4** “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顺序和限额，从

“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中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在每一个“支付日”，“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将当期服务报酬从“信托账户”中扣除。

**17.1.5** “资金保管机构”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报酬，只能按照“受托人”的相关“划款指令”从“信托账户”划付，“资金保管机构”不能在未得到“受托人”“划款指令”的情况下自行从“信托账户”扣划任何性质的资金。

**17.1.6** 如有未预见的费用，由“发起机构”、“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另行协商确定，并通知“评级机构”，银行手续费除外。

**17.2** 银行手续费

本条款项下银行手续费主要包括资金汇划费、网银年费及其他银行手续费用，均由“信托财产”承担。其中，资金汇划费于划款发生时从“信托账户”中扣收；网银年费作为“资金保管机构”的“费用支出”根据

“《信托合同》”约定的顺序和时间进行分配。

**17.3** 无抵销权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到期应获得偿付的费用和开支对“信托账户”行使任何抵销权。

# 税负承担

本合同双方将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承担其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应税收，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收，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应由各方各自承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由“信托财产”承担，并根据

“《信托合同》”第 9 条的约定予以支付。

# 保密责任

**19.1** “资金保管机构”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保管事宜而获得的“受托人”的有关非公开经营信息、与资金保管事务有关的“信托财产”及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保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受托人”书面事先同意，“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19.2** “受托人”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保管事宜而获得的所有关于“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方针和策略、保管运作程序、以及“资金保管机构”非公开经营状况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保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资金保管机构”书面事先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

**2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合同。

**20.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资金保管机构”：

1. 为本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通信或计算机设备无法工作；
2. 为本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设备无法操作；或
3. 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

则“资金保管机构”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资金保管机构”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资金保管机构”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1.2** 对于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在本合同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获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诉讼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1.3**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有限追索和诉讼禁止

“资金保管机构”承认并同意，除针对“受托人”因其自身重大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信托”、“受托人”的义务以及“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追索权，只限于“信托财产”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确定的顺序不时可供分配的金额。“资金保管机构”同意并承诺，在“信托”的存续期间（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及“信托终止日”后的 2 年零 1 天，“资金保管机构”不得为终止“信托”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但是，本条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 合同的转让

**23.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本合同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或在前述权利或义务上向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

**23.2** 本合同对双方及其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23.3** 如“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或“资金保管机构”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予以更换，则其继任者将承继被更换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如“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同时被更换，则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使其继任者重新签署本合同，并使该新签署的合同与本合同的实质内容相一致。

# 通知和送达

**24.1** 双方应按照下表中相关方的通讯方式，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邮件、传真等有效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但“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之间就“信托”运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受托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联系人：【】

资金保管机构： 【保管行全称】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联系人：【】

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全称】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联系人：【】

评级机构：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联系人：【】

**24.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先到达的时间为准：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 3 个“工作日”；
3.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个

“工作日”；

1.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 2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在“信托终止日”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2.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 修改和弃权

**25.1** 修改和弃权

**25.1.1** 本合同项下如有未尽事宜，可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如“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补充内容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上述补充还须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书面同意，但该等补充是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受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上述补充。

**25.1.2**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修订或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示而非默示地做出，并由双方签署；如“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修改、更正或弃权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上述修改、修订或弃权还须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书面同意，但该等补充是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受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上述每一个修改、修订或弃权。

**25.2** 对“《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内容的修改、修订或弃权，如该等修改、修订或弃权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则未经“资金保管机构”的同意，上述内容的修改、修订或弃权对“资金保管机构”不生效力，除非上述修改、修订或弃权实质上促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且不会损害“资金保管机构”利益或虽有损害但受托人提出合理补偿方案的，资金保管机构应当同意对《资金保管合同》做相应变更。

**25.3**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如果本合同的约定与其他“交易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冲突的，则“信托”的资金保管有关的内容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5.4** 无默示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措施或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25.5** 非排他性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并不排除“法律”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

# 条款的独立性

在不损害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如本合同某一条或更多条款在“中国”“法律”项下是或成为无效的、不合法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或对任何一方或几方是无效的、不合法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该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不应造成其他条款对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对其他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

# 合同生效与终止

**27.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信托”未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效设立，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信托”的有效设立以“委托人”与“受托人”于“信托生效日”前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27.2**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受托人”完成“信托财产”清算且

“受托人”作出的“信托”清算报告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之日或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异议时终止。

**27.3** 本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取消和取代本合同签署前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承诺，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

**28**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各执【】份，其他用于备案使用。（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信托名称】之资金保管合同

签署页

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资金保管机构：【保管行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附件一：《主定义表》

【】

# 附件二：分配指令格式

分配指令

年月日单位：元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账目名 | 收款账目名 | 记账金额（小写） | 记账金额（大写） | 记账日期 | 记账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令发出人信息栏：  划款事由：    签发人：    复核人：    经办人：    备注：  （章） | | | 资金保管机构反馈信息栏：   1. 该指令已执行； 2. 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资金保管机构业务专用章） | | |

指令发出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指令发出时间：年月日时分注：本指令样本适用于“信托账户”下的子账户之间的付款。

# 附件三：划款指令格式

划款指令

年月日单位：元编号：

|  |  |  |
| --- | --- | --- |
| 付款户名： | | 收款户名： |
| 付款账号： | | 收款账号：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 大额行号： |
| 付款金额（大写）： | | 付款金额（小写）： |
| 资金划付日期：20【】年【】月【】日 | | 到账时间提示：年月日时之前 |
| 付款明细信息 | | 资金保管机构反馈信息栏：   1. 该指令已执行； 2. 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签发人签章：      托管业务专用章： |
| 子账户名称 | 付款金额 |
| 收益账 |  |
| 本金账 |  |
| 信托（税收）储备账 |  |
| 指令发出人信息栏：  划款事由：    签发人：复核人：经办人：    备注：    预留划款印鉴： | |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经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立即或备注中要求的时间划款。

通知时间：【】年【】月【】日

注：本指令样本适用于“信托账户”向除“信托账户”以外的账户的付款。

# 附件四：回收款通知**/**收款通知格式

【信托名称】

回收款通知**/**收款通知

致：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名称】的“信托账户”收到以下款项：

|  |  |
| --- | --- |
| 收款日期 |  |
| 收款人 |  |
| 收款账号 |  |
| 收款金额  （小写）¥  （大写） | |
| 付款人 |  |
| 付款账号 |  |
| 付款用途 |  |
| 备注 | 本金回收款金额：    收入回收款金额： |

（加盖资金保管机构预留印鉴）

【保管行全称】年月日

# 附件五：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

【信托名称】

分配指令、划款指令预留印鉴致【保管行全称】：

我公司管理的【信托名称】分配指令、划款指令预留印鉴如下，请按此预留印鉴办理“信托账户”记账及托管资产划拨。

|  |  |
| --- | --- |
| 【信托名称】 | 预留划款印鉴        签发人签章：复核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启用日期：【】年【】月【】日 |

（加盖受托人公章）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 附件六：资金保管机构的预留印鉴

【信托名称】

资金保管机构预留印鉴

致：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
| --- | --- |
| 可生  效 我  ： 行 关于【信托名称】函件需加盖以下预留印鉴方 | 预留印鉴        有权人名章    启用日期：【】年【】月【】日 |

【信托名称】

（加盖资金保管机构公章）

【保管行全称】

年月日

# 附件七：月度资金保管报告格式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名称】

月度资金保管信息表

报告日期：年月日编号：

报告期间：**20**【】年月日**(**不含该日**) —20**【】年月日**(**含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号 | 账户名称 | 交易日期 | 期初余额 | 本期收入 |  | 本期支出 | 期末余额 |  |
|  | 本金账 |  |  |  |  |  |  |  |
|  | …<账户明细> |  |  |  |  |  |  |  |
|  | 收益账 |  |  |  |  |  |  |  |
|  | …<账户明细> |  |  |  |  |  |  |  |
|  | \*年\*季信托账户存款结息款 |  |  |  |  |  |  |  |
|  | 报告期间内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入 |  |  |  |  |  |  |  |
|  | 信托（税收）储备账 |  |  |  |  |  |  |  |
|  | …<账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20【】年月【】日收到贷款服务机构汇入 | |  | 本金账 |  |  | | 收益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 20【】年月【】日【】账户余额 | |  | 本金账 |  |  | | 收益账 | |
|  |  |  |  | |  | |

制表人： 负责人：

# 附件八：年度资金保管报告格式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名称】

年度资金保管信息表

报告日期：【】年【】月【】日；编号：【】

报告期间：**20**【】年【】月【】日**(**不含该日**) —20**【】年【】月【】日**(**含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号 | 账户名称 | 交易日期 | 期初余额 | 本期收入 |  | 本期支出 | 期末余额 |  |
|  | 本金账 |  |  |  |  |  |  |  |
|  | …<账户明细> |  |  |  |  |  |  |  |
|  | 收益账 |  |  |  |  |  |  |  |
|  | …<账户明细> |  |  |  |  |  |  |  |
|  | \*年\*季信托账户存款结息款 |  |  |  |  |  |  |  |
|  | 报告期间内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入 |  |  |  |  |  |  |  |
|  | 信托（税收）储备账 |  |  |  |  |  |  |  |
|  | …<账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20【】年月【】日收到贷款服务机构汇入 | |  | 本金账 |  |  | | 收益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 20【】年月【】日【】账户余额 | |  | 本金账 |  |  | | 收益账 | |
|  | |  |  |  |  | |  | |

制表人： 负责人：